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星期三）發行 第674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43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告決算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

審定數額表.....2

二、任免官員.....2

三、明令褒揚.....5

貳、總統聘書.....6

參、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條文.....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伍、總統府新聞稿.....1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57911 號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任命邱蓉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郭明財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張金淑、林銘欽、李秀鳳、黃月麗、劉文惠、李彥儀、楊春生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潘文忠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曹翠英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周燦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李正和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壹、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二、歲出合計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社區發展支出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	—	—	—

貳、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財 產 收 入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國 防 部 所 屬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財 產 售 價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老 舊 眷 村 土 地 處 理 收 入	422,387,927,000.00	32,929,312,226.00	1,214,377,616.00	388,244,237,158.00	422,387,927,000.00
			2	國 軍 不 適 用 營 地 處 理 收 入	94,351,146,000.00	57,315,866,027.00	816,185,364.00	36,219,094,609.00	94,351,146,000.00

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32,929,312,226.00	1,214,377,616.00	388,244,237,158.00	422,387,927,000.00	81.74	—	—	—	—
57,315,866,027.00	816,185,364.00	36,219,094,609.00	94,351,146,000.00	18.26	—	—	—	—

參、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社區發展支出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9,780,579,000.00	82,427,965.00	—	189,698,151,035.00	189,780,579,000.00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0,604,589,000.00	21,161,830,969.00	—	209,442,758,031.00	230,604,589,000.00
		3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86,807,000.00	55,916,646,154.00	—	37,970,160,846.00	93,886,807,000.00
		4	土地處理作業費	2,347,098,000.00	482,473,193.00	—	1,864,624,807.00	2,347,098,000.00

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82,427,965.00	—	189,698,151,035.00	189,780,579,000.00	36.74	—	—	—	—
21,161,830,969.00	—	209,442,758,031.00	230,604,589,000.00	44.64	—	—	—	—
55,916,646,154.00	—	37,970,160,846.00	93,886,807,000.00	18.17	—	—	—	—
482,473,193.00	—	1,864,624,807.00	2,347,098,000.00	0.45	—	—	—	—

任命謝豐興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文若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蔣士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簡茂松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奐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趙昌虎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任命鄭鴻政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谷永源為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謝立德、史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詹雅晴、蕭伯鈴、黃國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美瑤、葉怡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培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宇謙、陳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郭慶元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2 7 日

任命黃泮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洪春木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郭鎮五、徐雙喜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劉長茂、金同華、邱創寅、張家銘、莊國寶、陳有德、劉建成、劉家村、王富瑜、黃順興、鄭敬儒、劉基玟、趙碧池、吳良志、彭華平、徐沐錦、陳俊文、盧泳良、吳逢政、陳勇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前宣、莊其財、張志強、李昆祐、呂建國、高千翔、黃亭

翰、陳志朝、謝宛臻、紀淑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琮淵、陳志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康宏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楨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任命李金鳳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詹朝耀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盧坤城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昭欽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邱濟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森和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文傑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文芳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蘇俊榮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黃至義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施金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蔡武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所長，李春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俊銘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彭子明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顏久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郭慧敏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蔡豐清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吳惠鶯為監察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黃守忠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成琪、林明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調查官，廖清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念農、丁彥文、陳佳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數盈、鄭舜元、陳映佐、徐文瑞、黃呈熹、張茹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24571 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梁恆昌，稟性忠悃，耿介端直。早歲負笈北平，卒業朝陽大學法律系，潛心法學意旨，悉研律理堂奧。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院長暨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等職，片言折獄，肺石風清；勤懋法治，殊多靖獻。嗣任第四屆大法官，承負釋憲析法重責，條分縷陳，識見精微。公餘兼教杏壇，傳道授業，宗匠陶鈞；紹統延緒，述作宏贍。曾二次獲致保舉最優司法人員，數度膺命國家高等及特種考試典試委員，迭進勳

猷，允孚輿望。綜其生平，成刑法之翹楚，著論議之豐華，德言聿昭，貽範古今。迺以嵩齡殂落，愴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24931 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王建今，性行端潔，才識閎通。卒業中央政治學校，旋任國民會議代表，參與制定訓政約法；嗣獲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深造，專研刑事法學，新知淹貫，夙著聲華。返國歷任各級法院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職，察隱辨微，勤慎廉能；弼政明法，時多建白。於出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竭慮維護人權，建立受刑人指紋制度；推動司法興革，提升刑案審理品質，崇謨碩議，懋業孔彰。曾數度督率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致力端正優良選風，奠定民主憲政宏基。公餘執教上庠，傳經授道，陶鑄菁莪；撰述斐然，杏壇留馨。綜其生平，耿介彰其雋譽，學養顯其嘉猷，直聲令績，矩範昭垂。遽聞上壽歸真，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茲聘李遠哲、賴明詔為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員。

總 統 陳水扁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096) 英樸字第 0010935 號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 17 條

附「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 17 條

局 長 許惠祐

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 17 條

第 十 七 條 密碼作業場所須設置消防設備，非經核准不得展示，

並應安置下列三項以上安全防護措施：

- 一、防盜功能門窗。
- 二、電子門禁管制系統。
- 三、電子警報設備。
- 四、監控、錄系統。
- 五、安全警衛。
- 六、獨立隔離作業場所。

七、安全保險櫃。

八、保密裝備隱藏或掩蔽。

九、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護措施。

政府機關如因緊急任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准許先行裝設保密裝備者，其作業場所，得僅設置一項以上之安全防護措施，但應於任務終結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予以補正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4 月 27 日至 96 年 5 月 3 日

4 月 27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17 屆台北數位電器大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一館）
- 接見「第 17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

4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以台灣名義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座談會致詞（台北市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訪台團
- 蒞臨「台灣農業產學聯盟」成立 3 週年慶祝餐會並致詞（台中

市)

5月1日(星期二)

- 接見96年全國模範勞工暨眷屬
- 接見榮獲第11屆韓國LG盃決賽冠軍台灣棋王周俊勳及家屬
- 接見日本眾議員太田誠一(Ota Seiichi)

5月2日(星期三)

- 接見「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2期學員
- 接見貝里斯總理穆沙(Said W. Musa)伉儷
- 接見韓國慶南大學校長朴在圭(Park Jae-Kyu)夫婦

5月3日(星期四)

- 視察新竹市舊港橋新建工程(新竹市)
- 出席民進黨總統提名選舉參選人政見發表會(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年4月27日至96年5月3日

4月27日(星期五)

- 與駐宜蘭媒體記者座談(宜蘭市巴峇島餐廳)
- 蒞臨宜蘭厝14號「爐園」落成剪綵暨純青紀念館啟用典禮致詞(宜蘭縣五結鄉)
- 與宜蘭縣黨部座談(宜蘭市)
- 與駐基隆媒體記者茶敘(基隆市長榮桂冠酒店)

- 與民進黨基隆市黨部座談（基隆市）

4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日華和平條約簽訂55週年記者會致詞（台北賓館）
- 搭乘台灣高鐵前往台中（台灣高鐵台北車站）
- 蒞臨「女秀才春令會」活動致詞（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 參觀台灣高鐵台中站（台中縣烏日鄉）
- 搭乘台灣高鐵返回台北（台灣高鐵台中站）
- 蒞臨桃園造勢活動致詞（桃園縣政府前廣場）
- 蒞臨世界獸醫師日慶祝典禮致詞（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訪視台北市紐約紐約商圈（台北市101松智路門口）

4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2007女性領導人才培力營」致詞（台北市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 視察台北縣五股鄉德音國小小秀才學堂（台北縣五股鄉）
- 蒞臨台北縣第2心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縣五股鄉德音國小）
- 蒞臨「慶祝中華民國道教青年會成立16週年紀念大會暨頒發當選證書典禮」致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訪視台北縣淡水老街（台北縣淡水鎮）
- 訪視台北市饒河街夜市（台北市松山區）

4 月 30 日（星期一）

- 與台東縣黨部座談（台東市）
- 與台東媒體及心會座談（台東市）
- 與澎湖縣黨部座談（澎湖縣馬公市）
- 蒞臨「台灣農業產學聯盟」成立3週年慶祝餐會並致詞（台中市）

- 訪視小秀才學堂（台中市翔暉托兒所）
- 訪視台中市逢甲夜市（台中市西屯區）

5月1日（星期二）

- 蒞臨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回鑾平安飯活動致詞（苗栗縣通霄鎮）
- 蒞臨苗栗縣呂秀蓮牽手團成立大會致詞（苗栗縣通霄鎮）
- 前往苗栗縣竹南鎮龍鳳宮參香（苗栗縣竹南鎮）
- 蒞臨「全國產業總工會勞動節紀念活動」致詞（台北車站台鐵大樓）

5月2日（星期三）

- 與媒體記者座談（台北市）
- 與駐嘉義市媒體記者茶敘（嘉義市中信飯店）
- 與嘉義市黨部座談（嘉義市）

5月3日（星期四）

- 蒞臨2007高雄國際旅展致詞（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 蒞臨屏東呂秀蓮牽手團成立大會致詞（屏東市桃三餐廳）
- 蒞臨高雄縣呂秀蓮牽手團成立大會致詞（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 參加民進黨總統提名選舉參選人政見發表會（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 17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第 17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對他們默默從事基層醫療服務，懷著慈悲仁愛的精神，為弱勢民眾的醫療照護奉獻心力，代表政府及全體國人同胞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之忱。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能和「第 17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者在總統府見面，多年來各位默默地從事基層醫療服務，懷著慈悲仁愛的精神，為弱勢民眾的醫療照護奉獻心力，令人非常感佩。在此，謹代表政府及全體國人同胞，向各位無私的奉獻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之忱。

「醫療奉獻獎」的設立，是為了鼓勵醫療界戍守人群健康、默默奉獻的無名英雄，迄今已邁入第 17 屆。今天向各位介紹的「醫奉獎」「個人獎」得主中，有從事醫療服務 62 年，自營厚生診所，常常為了農民因為農藥中毒，看診至三更半夜，對貧苦的病患仍以救人為先，一向有「農民救星」之稱的林異醫師；22 年來對乳癌患者照護及乳癌認識宣導不遺餘力，除了協助成立老人護理之家，更結合天主教資源，成立台灣天主教健康照護聯盟的陸幼琴修女；催生嘉基兒科照護制度，建立濁水溪以南，台南以北第一間兒科重症後送醫院，並逐步推動早產兒醫療、醫院志願服務及小兒預防注射制度的陳博憲醫師；催生台灣的外科分科制度及住院醫師訓練，獲得國防醫學院尊為「外科教父」，奉行「醫療沒有藉口」，對醫學教育貢獻卓著的文忠傑教授；為照顧療養院老人的生活起居，就近住在宿舍內，4 年前於訪視個案途中發生嚴重車禍，休養期間仍非常掛念病人的奧地利籍裴彩雲修女；具藥劑師專業資格，為了身心障礙的院生四處奔走籌募相關資源，目前積極投入「敏道家園」籌建工作的菲律賓籍滿詠萱修女。

榮獲今年「特殊貢獻獎」的邱文達醫師，過去 20 年間致力於推動

機車騎士戴安全帽的法案，到處奔走後在 1997 年終於完成立法，讓台灣成為亞洲國家中唯一能提出實施成效的國家；「團體奉獻獎」則頒給關山天主教聖十字架療養院，該院以照顧植物人、貧病老人為主，近年來協助台東原住民就業，並代訓當地婦女從事照護服務員，成效卓著。

從以上這些感人的得獎事蹟，我們看到「醫者父母心」。各位多年來的辛勞與付出，就像和煦的陽光溫暖了許多人的心房，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各位總是默默地伸出永不放棄的雙手。希望透過「醫奉獎」的表揚，為所有犧牲奉獻的醫療從業人員加油打氣，也希望所有的醫界工作者都能堅守崗位，繼續為維護民眾醫療權益而努力不懈。

昨天一早得知彰化「二林阿嬤」瑪喜樂女士逝世的消息，內心真的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在 2 年前，我曾親自到彰化二林頒發總統文化獎太陽獎給她，對於當時「阿嬤」能用帶有海口腔的台灣話和我閒話家常，到現在印象仍然深刻。瑪喜樂女士來台將近半個世紀，早就將台灣當做自己的家，比台灣人更台灣人。這位「正港的台灣人」，從早年照顧南投、彰化地區小兒麻痺的兒童，到創立二林的喜樂保育院，多年後更將愛心擴大到其他身心障礙者，就像是陽光普照大地一樣，無私地照耀著台灣的每個角落。

今天藉著這個機會除了緬懷並感謝「二林阿嬤」長期對台灣的付出與貢獻，更希望她的精神能永遠與我們同在，讓這份對家鄉土地的關愛，一代一代的傳承下去。

最後，除了要再次恭喜各位「醫奉獎」的得獎人，也要感謝行政院衛生署、立法院厚生會、聯合報、無線衛星電視台、國際厚生數位科技及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等單位聯合主辦「醫療奉獻獎」，讓更多民眾瞭解得獎者濟世救人的偉大精神，同時激勵醫界的士氣，鼓舞台

灣的醫界繼續為人民的健康安全向前邁進。再次恭喜大家，感謝各位，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第 17 屆醫療奉獻獎」特殊貢獻獎得獎人邱文達醫師、個人奉獻獎陸幼琴修女、斐彩雲修女、滿詠萱修女、陳博憲醫師、林異醫師（林明思代表）、團體奉獻獎關山聖十字架療養院代表高德蘭修女，下午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也在座。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